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總說明

為提升行政法院進行審理程序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保障訴訟關係人程序利益，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司法院訂定書狀規則，使當事人有所遵循，爰擬具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一、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 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時，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使用依本規則所定格式及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第二條）

三、 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之用紙規格及記載方法，且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並明定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為原則與例外情形及其具體格式。（第三條）

四、 當事人書狀所附證據或文件之編號格式。（第四條）

五、 行政法院就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六、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六條）